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汴文广旅办〔2022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全市文广旅行业“九小”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县、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文化和旅游局）、示范区广电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全市文广旅行业“九小”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全市文广旅行业“九小”场所和沿街门店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

2022年10月19日，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方骏景小区20号楼西单元一房屋发生火灾，造成5人死亡。按照《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“九小”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消安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消除火灾隐患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自即日起至2023年1月底，在全市文广旅行业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“九小”场所、沿街门店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为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基层具体实施、群众积极参与”，坚持标本兼治、因地制宜、综合施策，对全市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、文博单位等“九小”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、化解火灾风险，确保全市文广旅行业火灾形势平稳，并通过治理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基层消防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。

二、重点范围

重点聚焦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博单位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内小卖点、小商店、小旅馆、小餐馆、小歌舞娱乐场所、小网

吧、值班室、储藏间、操作间等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。

三、治理重点

重点整治违规留宿人员、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救援的广告牌铁栅栏、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、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。

（一）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博单位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内“九小”场所，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或经检查发现投入使用、营业情况与实际不符的。

（二）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博单位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内经营、仓储、住宿“三合一”或“二合一”的。

（三）网吧、KTV等娱乐场所内设置包间、休息室，变相留宿人员的。

（四）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博单位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内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、防盗网和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。

（五）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博单位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内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。

（六）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博单位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。

（七）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博单位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

行业标准的。

（八）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博单位、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电动自行车在门厅、楼梯间、走道、地下室、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即日起至11月9日）。各县区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各行业单位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召开动员会议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迅速部署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（11月10日至2023年1月25日）。各县区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，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舆论、信用、经济手段督促整改，集中查处一批、信用惩戒一批、约谈一批、挂牌一批、曝光一批隐患突出的“九小”场所和沿街门店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（2023年1月26日至1月31日）。各县区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对专项整治进行认真梳理总结，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措施，固化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局、局属各单位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高度重视此次综合治理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主动过问，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，成立专门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统筹负责落实本地、本单位综合治理工作，细化目标任务、落实经费保障、明确工作进度、完善工作措施、

强化责任落实。

（二）务求整治实效。各县区局要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互通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既防止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也充分发挥条块两方面优势，形成整治合力。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实行任务清单化管理、隐患清单化整改，严防图形式、走过场，确保治理取得实效。对于工作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的，必要时市局将责令重新进行排查治理并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问责。各县区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要按照“谁管理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出租谁负责”要求和“四不两直”的原则，采取明查与暗访、走访与重点抽查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，对照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逐条问效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，予以严肃问责。

请各县区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于2023年1月25日前报送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及“九小”场所、沿街门店消防安全综合治理“三个清单”（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许可

联系电话：0371--23876171

邮箱：wglxxsb@163.com

附件

“九小”场所、沿街门店消防安全综合治理“三个清单”

序号	问题清单	任务清单	责任清单	
		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
